

股票代碼：3703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23樓
電話：(02)3701-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5
(五)關係人交易	36~37
(六)質押之資產	3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4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其 他	41~4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0~5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2~5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殷琪

日 期：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部分孫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4,300,033千元及14,528,67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28.95%及27.56%；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9,684,981千元及11,576,684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36.06%及45.3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會計師：

陳宗哲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0.12.31		99.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743,194	14	5,588,163	1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5,667,230	11	8,964,762	17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23,775	-	19,572	-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九))	550,000	1	40,00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86,827	1	383,958	1	2140 應付帳款	5,159,437	10	3,722,404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326,562	9	4,133,333	8	2170 應付費用	1,148,214	3	968,642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68,108	1	314,183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	2,757,986	6	3,898,632	7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631,323	3	1,067,077	2	2264XX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附註四(五))	4,790,440	10	5,041,664	10	
120X 存貨(附註四(四)及六)	10,908,586	22	15,729,132	30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一))	372,519	1	933,612	2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附註四(五))	1,807,860	4	1,778,077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五))	910,614	3	1,728,571	3	
1285 遞延推銷費用(建設業適用)	524,667	1	627,351	1		<u>21,356,440</u>	<u>45</u>	<u>25,298,287</u>	<u>48</u>	
1260 預付款項	611,884	1	828,848	2	2420 長期附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五))	1,094,244	2	621,501	1	24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8,990,527	18	8,747,874	17	
	<u>28,427,030</u>	<u>58</u>	<u>31,091,195</u>	<u>61</u>	2446 長期應付票據	35,205	-	99,444	-	
基金及長期投資：						13,127	-	19,69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7,413,400	15	7,644,764	14		<u>9,038,859</u>	<u>18</u>	<u>8,867,017</u>	<u>17</u>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2510 營業及負債準備：					
1501 土地	928,330	2	927,165	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228	-	2,228	-	
1521 房屋及建築	1,533,283	3	1,499,033	3	2810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4,341,423	9	4,229,775	8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七))	201,917	-	235,933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64,564	-	61,516	-		115,361	-	111,051	-	
1551 運輸設備	297,812	1	263,410	-		<u>317,278</u>	<u>-</u>	<u>346,984</u>	<u>-</u>	
1561 辦公設備	283,570	1	272,418	1		<u>30,714,805</u>	<u>63</u>	<u>34,514,516</u>	<u>65</u>	
1620 出租資產	7,723,265	16	7,723,265	15						
	<u>15,172,247</u>	<u>32</u>	<u>14,976,582</u>	<u>29</u>	3110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3,027,240)	(6)	(2,474,818)	(5)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8,411,581	17	8,411,581	16	
1599 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360,650)	(1)	(360,650)	(1)	32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671 未完工程	1,108,801	2	1,085,773	2	326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6,864,224	14	7,368,919	14	
1672 預付設備款	177,794	-	210,654	-		14,987	-	11,258	-	
	<u>13,070,952</u>	<u>27</u>	<u>13,437,541</u>	<u>25</u>		<u>6,879,211</u>	<u>14</u>	<u>7,380,177</u>	<u>14</u>	
無形資產：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七))	33,156	-	55,146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93,110	-	-	-	
1788 其他無形資產	67,455	-	64,893	-	3351 特別盈餘公積	708,515	1	-	-	
	<u>100,611</u>	<u>-</u>	<u>120,039</u>	<u>-</u>		<u>1,113,603</u>	<u>2</u>	<u>931,102</u>	<u>2</u>	
其他資產：						<u>1,915,228</u>	<u>3</u>	<u>931,102</u>	<u>2</u>	
1810 閒置資產	191,035	-	195,943	-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6,232	-	6,627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0,789)	(2)	(665,245)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9,694	-	50,071	-	345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42,208)	-	
1890 合併借項	184,131	-	177,138	-		1,895	-	(1,062)	-	
	<u>391,092</u>	<u>-</u>	<u>429,779</u>	<u>-</u>		<u>(888,894)</u>	<u>(2)</u>	<u>(708,515)</u>	<u>(1)</u>	
資產總計	\$ 49,403,085	100	52,723,318	100	3610 少數股權	2,371,154	5	2,194,457	4	
						<u>18,688,280</u>	<u>37</u>	<u>18,208,802</u>	<u>3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9,403,085	100	52,723,31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洪義乾

會計主管：黃健平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4.8~12.31	
	金額	%	金額	%
4520 營業收入：				
4521 營建工程收入	\$ 21,481,167	80	18,819,071	74
4510 出售房地收入(附註五)	5,021,648	19	6,493,274	25
4310 租賃收入(附註五)	353,081	1	213,673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275	-	17,493	-
4519 減：出售房地收入退回及折讓	(635)	-	(17,016)	-
	<u>26,860,536</u>	<u>100</u>	<u>25,526,49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5520 營建工程成本	20,201,780	75	17,366,813	68
5510 出售房地成本	3,225,152	12	4,566,970	18
5310 租賃成本	99,636	-	70,048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271	-	6,517	-
	<u>23,527,839</u>	<u>87</u>	<u>22,010,348</u>	<u>86</u>
營業毛利	<u>3,332,697</u>	<u>13</u>	<u>3,516,147</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77,852	1	506,179	2
6201 管理費用	1,547,535	6	1,310,638	5
	<u>1,925,387</u>	<u>7</u>	<u>1,816,817</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407,310</u>	<u>6</u>	<u>1,699,330</u>	<u>7</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6,062	-	79,04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	-	12,856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201,479	1	44,68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七))	-	-	1,062,927	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00,443	1
7160 兌換利益	-	-	2,828	-
7480 什項收入	29,108	-	39,866	-
	<u>286,649</u>	<u>1</u>	<u>1,442,643</u>	<u>5</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76,542	1	190,37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51	-	-	-
7560 兌換損失	930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90,867	-	-	-
7880 什項支出	21,399	-	106,295	-
	<u>392,789</u>	<u>1</u>	<u>296,672</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301,170	6	2,845,301	1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227,087	1	540,381	2
合併總損益	<u>\$ 1,074,083</u>	<u>5</u>	<u>2,304,920</u>	<u>9</u>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984,126	5	931,102	4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89,957	-	1,373,818	5
	<u>\$ 1,074,083</u>	<u>5</u>	<u>2,304,920</u>	<u>9</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	\$ 1.19	1.17	1.11	1.11
稀釋每股盈餘	\$ 1.18	1.17	1.11	1.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洪義乾

會計主管：黃健平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之未 實現損益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設立股本	\$ 8,411,581	7,388,487	-	-	-	(333,974)	-	(397)	2,297,983	17,763,680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931,102	-	-	-	1,373,818	2,304,920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1,477,344)	(1,477,344)
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認列	-	(8,310)	-	-	-	(331,271)	(42,208)	(665)	-	(382,45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411,581	7,380,177	-	-	931,102	(665,245)	(42,208)	(1,062)	2,194,457	18,208,802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984,126	-	-	-	89,957	1,074,0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110	-	(93,1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8,515	(708,515)	-	-	-	-	-
發放股利	-	(504,695)	-	-	-	-	-	-	-	(504,695)
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認列	-	3,729	-	-	-	(225,544)	42,208	2,957	71,454	(105,196)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15,286	15,286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8,411,581</u>	<u>6,879,211</u>	<u>93,110</u>	<u>708,515</u>	<u>1,113,603</u>	<u>(890,789)</u>	<u>-</u>	<u>1,895</u>	<u>2,371,154</u>	<u>18,688,28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洪義乾

會計主管：黃健平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100年度</u>	<u>99.4.8~12.31</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074,083	2,304,9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809,636	595,3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2,85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3,051	(1,062,927)
處分投資利益	-	(200,443)
保固準備沖轉數	(254,943)	(44,984)
存貨跌價損失	3,665	-
減損損失	90,86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2,965)	(897)
應收帳款淨額	(162,524)	(76,8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538	42,779
存貨	4,806,399	(5,479,56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	(214,742)	135,379
遞延推銷費用	102,684	135,318
預付款項	174,071	190,553
其他流動資產	(90,323)	177,1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86,120)	271,944
其他營業資產	32,353	(51,08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59,050	464,39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459	611
應付費用	175,138	(106,340)
預收款項	(1,140,642)	(29,012)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	(495,223)	822,578
其他流動負債	(557,245)	567,9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181	36,865
其他營業負債	-	(118,0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26,448</u>	<u>(1,437,199)</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4.8~12.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9,8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4,000	-
取得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404)	(19,635)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清算所得價款)	-	112,545
購置固定資產	(439,928)	(753,13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3,023	3,144,7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5	50
購置遞延資產	(1,380,359)	(378,929)
建設股息	1,4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32,868)</u>	<u>2,145,43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04,176)	3,747,29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510,000	(2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4,233)	(1,826,71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10	(8,961)
應付租賃款減少	(7,134)	(9,610)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6,161)	54,896
發放現金股利	(504,695)	-
少數股權變動	15,286	(1,477,34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686,803)</u>	<u>269,560</u>
匯率影響數	<u>148,254</u>	<u>(216,37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155,031	761,4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88,163</u>	<u>4,826,74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6,743,194</u></u>	<u><u>5,588,163</u></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51,955</u>	<u>190,774</u>
支付所得稅	<u>\$ 169,200</u>	<u>449,25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372,519</u>	<u>933,6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琪

經理人：洪義乾

會計主管：黃健平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有金額均以千元為單位，除另有註明者外，幣別均為新台幣)

一、公司沿革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陸工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大陸工程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控制之子公司。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對被投資公司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979人及3,036人。

最終母公司：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子公司業務性質	投資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12.31	99.12.31
本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以下稱大陸工程公司)	以承包土木建築工程及投資興建房地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	大陸建設(股)公司 (以下稱大陸建設公司)	以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大陸工程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註4) (以下稱北岸環保公司)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54.55%	54.55%
"	欣達環工(股)公司 (以下稱欣達環工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保工程之專業營造業，及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00.00%	100.00%
"	CEC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稱CIC公司)	以投資控制海外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100.00%
"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稱CICI公司)	開發房地產及承包土木建築工程	100.00%	100.00%
大陸建設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以下稱萬國商業公司)(註5)	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業等為主要業務	80.65%	64.81%
"	萬國百貨事業(股)公司 (以下稱萬國百貨公司)	以餐廳業務之經營、遊樂園業及租賃業為主要業務	-	註2
欣達環工公司	升達營造(股)公司 (以下稱升達公司)	從事配管工程、地下管線工程及環境保護工程之專業營造業	51.00%	51.00%
欣達環工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以下稱北岸環保公司)	從事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之設計、規劃、興建及營運	45.45%	45.45%
CIC公司	New Continental Corp.(以下稱NCC公司)	以投資控制海外公司為主要業務	56.36%	56.36%
NCC公司	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mpany (以下稱ABHC公司)	以投資控制ABC公司等各被投資公司為主要業務	96.55%	96.71%
ABHC公司	American Bridge Company (以下稱ABC公司)	複合式橋樑及海洋和軍事基礎設施之土木營造工程	100.00%	100.00%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 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子公司業務性質	投資公司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12.31	99.12.31
ABHC公司	American Bridge Manufacturing Company (以下稱ABM公司)	橋樑鋼鐵結構製造	100.00%	100.00%
"	American Dock & Transfer Company (以下稱ADTC公司)	設備維修管理及組裝	"	"
"	American Bridg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稱ABIC公司)	美國以外地區之複合式橋樑土木工程	"	"

註1：CIC公司及其子公司、CICI公司、萬國商業公司、北岸環保公司及升達公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註2：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清算程序，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終止將其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

註3：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BHC公司因員工認股權實現之影響，致NCC公司之持股比例由96.71%減少至96.55%。

註4：北岸環保公司係依據淡水地區汙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投資契約而成立，於特許年限屆滿後須無償移轉之特許經營公司。

註5：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萬國百貨事業(股)公司完成清算程序，並返還現金726,393千元及非現金剩餘資產241,790千元(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股票4,500千股)，致對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持股比例由64.81%增加80.65%。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

大陸工程公司之子公司CICI公司之會計年度依印度當地規定為當年四月一日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惟CICI公司業已依大陸工程公司之會計年度出具同期間之財務報告。另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依當地規定獲准變更會計年度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控制公司相同。

4.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調整方式及內容：

(1)大陸工程公司投資之ABHC公司及其子公司，其部分會計政策係依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爰將其內容及影響列示如下：

(a)依SFAS第130號公報「報導綜合淨利」規定，爰將持有有價證券及外幣換算調整數等之未實現影響數，列示在其他綜合淨利科目項下；另其他綜合淨利與淨利須分別獨立列示於股東權益科目項下。

(b)依美國會計準則之規範，對於聯合承攬比例50%以上聯合承攬案件之處理係比照合併報表之概念以100%併入並扣除少數股權，有別於台灣比例合併方式。

(2)大陸工程公司100%投資之CICI公司，固定資產折舊係按照印度當地強制規範訂定之Schedule XIV之WDV率規定處理，係屬餘額遞減之折舊方法。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依當地規定獲准採用與控制公司相同之直線法攤銷折舊。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對於大陸工程公司稅前淨利減少數分別為零元及4,808千元。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說明：無。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包括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個體相互間之所有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沖銷。

(三)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四)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國內合併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六)海外分支單位外幣財務資料換算基礎

- 1.除總公司往來外，其餘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 2.損益科目以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 3.總公司往來及營運資金係以歷史匯率換算。
- 4.國外分支單位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之差額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七)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二~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餘則以一年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八)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九)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屬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十)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合併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2.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成本。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合併公司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論該金融資產重大與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合併公司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直接以)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現金流量避險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避險工具損益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將原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於所認列資產或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內，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不屬於前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帳列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十三)建築投資業務會計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於建屋預售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全部完工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推銷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及移轉所有權之日期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予以認列損益。

正在進行而使在建工程（包括營建用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或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十四)長期工程合約會計

合併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應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應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合併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十五)遞延資產

係營造施作所需之折耗性設備及材料，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工程進度或依其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十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取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均不作收益處理，僅依證券之種類分別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平均單位成本。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影響力或控制能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亦即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至百分之五十(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屬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而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時，其投資損益採庫藏股票法計算。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十七)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折舊及處分損益

土地以取得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土地重估係按土地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折舊性固定資產及供出租之未售房地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為列帳基礎，有關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列為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使其達到可使用狀態所負擔之利息亦列為資產成本。折舊性固定資產之重估係依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調整帳面價值。

折舊採平均法，按資產取得時依公司評估之耐用年限計提，其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60年
機器設備	3~8年
電腦通訊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5~9年
污水廠廠房(帳列房屋及建築)	30年
污水廠設備(帳列機器設備)	15年
下水道管線與用戶接管(帳列房屋及建築)	25年
出租資產	44~60年

折舊性固定資產若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予以轉列為閒置資產，且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修訂條文，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閒置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另自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規定而認列之減損損失可依該公報規定迴轉。

(十八)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實際發生保固支出時於保固準備項下先行沖轉，若有不足，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員工退休

國內合併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國內合併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國內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國內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國內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本公司提撥之退休基金低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則列為「應計退休金負債」或「退休金準備」，若高於淨退休金成本之差額，則列為「預付退休金」。於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之退休金負債下限為最低退休金負債。另，若有應補列之退休金負債，則其金額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其對方科目應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廿)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一)收入認列

大陸工程公司之子公司北岸環保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於營運期間內依約收取之污水處理費，包括建設攤提費及用戶接管操作維護攤提費，其中建設攤提費係按月固定攤提金額計收，用戶接管操作維護攤提費用係以自來水量為分攤基礎計收。

大陸工程公司之子公司欣達環工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環工工程顧問及試車處理服務，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依約定已執行之服務程度，分別按階段計價或按月固定認列收入。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國內合併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

(廿三)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減除特別股股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廿四)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產生損益之影響。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12.31	99.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242	12,603
銀行存款	4,943,689	4,548,136
約當現金	1,783,263	1,027,424
	\$ 6,743,194	5,588,163

(二)金融資產

	100.12.31	99.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普通股	\$ 4,763,057	4,907,057
股票投資－特別股	2,736,302	2,737,707
減：累計減損	(85,959)	-
合計	\$ 7,413,400	7,644,764

- 1.合併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2.欣達開發(股)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清算程序且經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返還現金112,545千元及非現金剩資產274,174千元(長榮鋼鐵(股)公司(原長榮開發(股)公司)股票12,148千股及欣榮企業(股)公司股票5,657千股)，產生清算利益32,053千元，爰分別以209,880千元及64,294千元作為大陸工程公司新增投資成本。
- 3.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獲配長榮鋼鐵(股)公司、欣榮企業(股)公司、偉達投資(股)公司及捷邦管理(股)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分別計209,880千元、36,769千元、10,715千元及1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些股利均已收現。
- 4.偉達投資(股)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辦理減資返還股款，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退回股款計144,000千元。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提列減損損失85,959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私募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如下：

特別股種類	股數(千股)	100.12.31	股數(千股)	99.12.31
甲種(一)記名式	199,350	\$ 1,993,500	199,350	1,993,500
丙種(四)記名式	9,800	91,140	9,800	91,140
丙種(五)記名式	107,500	999,750	107,500	999,750
丙種(八)記名式	32,250	299,925	32,250	299,925
		3,384,315		3,384,315
減：建設股息		(648,013)		(646,608)
合計		<u>\$ 2,736,302</u>		<u>2,737,707</u>

6.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獲配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一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及丙種(八)記名式特別股之建設股息，分別計1,093千元及312千元。

7.台灣高鐵公司自成立以來雖連續虧損，但自九十九年下半年起客運量增加，帶動營收及毛利持續上揚，其一〇〇年自結財務報表亦已轉虧為盈，預計其未來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將隨營運規模之擴大而改善，經考量上列因素，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台灣高鐵公司股權投資並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0.12.31	99.12.31
應收工程款	\$ 2,742,924	2,651,251
應收工程保留款	1,680,481	1,577,352
其他	3,782	1,534
	4,427,187	4,230,137
減：備抵呆帳	(100,625)	(96,804)
合計	<u>\$ 4,326,562</u>	<u>4,133,333</u>

上述應收工程保留款係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保留款，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工程保留款均已開立帳單，依工程合約約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0.12.31	99.12.31
未來第一年度	\$ 905,039	574,675
未來第一年度以後	775,442	1,002,677
	<u>\$ 1,680,481</u>	<u>1,577,352</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存貨

1.待售房地及車位

<u>工程名稱</u>	<u>100.12.31</u>	<u>99.12.31</u>
1052C	\$ 113,092	140,031
1000E	52,995	52,995
1000H	38,964	38,964
1000J	38,683	38,683
1050R	432,826	-
1063A~F	1,182,194	-
其他	18,741	30,584
小計	1,877,495	301,257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7,197)	(113,532)
淨額	<u>\$ 1,760,298</u>	<u>187,725</u>

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3,665千元，列為營業成本之項下。

2.營建用地

<u>工程名稱</u>	<u>100.12.31</u>	<u>99.12.31</u>
1100C	\$ -	978,054
1100K	5,053,613	5,033,326
10500	-	231,657
	<u>\$ 5,053,613</u>	<u>6,243,037</u>

3.在建房地

<u>工程別</u>	<u>100.12.31</u>	<u>99.12.31</u>	<u>投資興建方式</u>
青山鎮			
10530	\$ 412,125	189,133	自地自建
1062B	-	5,453	"
1063A~F	-	4,500,578	"
1050F	1,221,263	445,656	合建分屋
1050R	-	3,522,468	合建分成
1070E	913,948	493,324	部份自地自建、部份合建分屋
1080F	377,658	64,280	合建分屋
1100C	999,155	9,076	自地自建
其他	24,175	-	-
小計	3,948,324	9,229,968	
減：備抵跌價損失	-	-	
淨額	<u>\$ 3,948,324</u>	<u>9,229,968</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上述在建房地個案部分已達完工比例法適用條件，其相關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之 總成本	銷售率 (%)	完工比例 (%)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 (損)益(註)
100.12.31						
10530	\$ 1,374,042	910,744	61.49 %	12.40 %	102	57,449
1050F	2,007,422	1,318,163	100.00 %	63.02 %	101	434,371
1070E	1,530,949	1,083,197	100.00 %	63.13 %	101	282,666
1080F	<u>2,974,996</u>	<u>1,845,921</u>	100.00 %	12.89 %	102	145,538
合計	<u>\$ 7,887,409</u>	<u>5,158,025</u>				
99.12.31						
1063A~F	\$ 6,606,141	4,867,361	93.93 %	66.71 %	100	1,159,940
1050F	2,007,422	1,391,466	100.00 %	24.63 %	100	151,710
1050R	4,706,848	3,898,510	92.40 %	80.10 %	100	647,479
1070E	<u>1,530,949</u>	<u>1,095,124</u>	100.00 %	22.54 %	101	98,235
合計	<u>\$ 14,851,360</u>	<u>11,252,461</u>				

註：累積(損)益係包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前之工程利益。

(2)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之利息資本化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利息支出總額	\$ 316,855	252,195
在建房地之資本化金額	40,313	61,818
資本化利率	1.91%	1.78%~1.90%

4.預付土地款

工程名稱	100.12.31	99.12.31
1110P	\$ 22,942	-
其他	<u>1,500</u>	<u>1,500</u>
合計	<u>\$ 24,442</u>	<u>1,500</u>

5.其他

	100.12.31	99.12.31
庫存材料	<u>\$ 121,909</u>	<u>66,902</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及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工程別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
100.12.31				
2090E	\$ 503,267	509,824	-	6,557
3080G	976,167	1,285,277	-	309,110
3090A	216,763	213,168	3,595	-
3100F	162,124	198,977	-	36,853
3100G	834,491	787,181	47,310	-
4050C	7,871,780	8,090,618	-	218,838
4070C	1,414,359	1,674,275	-	259,916
4070F	2,874,547	3,227,162	-	352,615
4080L	2,608,153	3,175,996	-	567,843
4090B	2,124,682	2,126,059	-	1,377
4100A	1,120,614	1,496,951	-	376,337
4100H	882,195	1,182,076	-	299,881
海外工案—6060M(註)	2,162,592	1,810,154	352,438	-
海外工案—6061A(註)	1,344,662	1,101,289	243,373	-
海外工案—6061B(註)	1,587,246	1,310,831	276,415	-
海外工案—6061D	2,996,624	3,024,001	-	27,377
海外工案—6061E	253,958	251,636	2,322	-
海外工案—6090C	814,711	1,046,315	-	231,604
8080K	414,181	424,620	-	10,439
其他(1)	451,396	227,157	224,239	-
其他(2)	48,272	90,049	-	41,777
其他(3)	8,866,818	8,866,818	-	-
海外工案—630100	3,366,933	3,351,533	15,400	-
海外工案—660100	22,976,350	24,466,635	-	1,490,285
海外工案(一)等	8,749,473	8,106,705	642,768	-
海外工案(二)等	<u>14,899,062</u>	<u>15,458,693</u>	-	<u>559,631</u>
合計	<u>\$ 90,521,420</u>	<u>93,504,000</u>	<u>1,807,860</u>	<u>4,790,440</u>

註：大陸工程公司承攬印度Andhra Pradesh省Hyderabad市外環快速道路ORR工程及NHAI No. 44號國道工程C-12及C-13標，自開工以來因業主無法依約適時提供施作所需環境而導致不可歸責於大陸工程公司之工程進度延宕，大陸工程公司自原始完工日到期日之後已陸續向業主HGCI及NHAI提出工期展延之申請並獲多次展延工期之核准。

大陸工程公司於展延工期申請提出後即積極與業主溝通，業主多於諮詢監造顧問公司意見之後回覆同意，然上述工案之部份展延工期申請業主遲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仍在尋求監造顧問之意見及少部份業主追加施作數量尚未經業主審核完成，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陸工程公司已完成工程施作惟尚未向業主申請及未獲計價之帳載金額合約計約盧比1,527,274千元(折合新台幣872,226千元)。

依據大陸工程公司以往向業主申請展延工期皆獲核准、物調款均獲給付之經驗及C-12及C-13已取得監造顧問公司評估大陸工程公司並無逾期交付之意見，大陸工程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目前展延工期之申請應可獲得業主核准，上述未向業主申請及未獲計價之工程款項應可全數回收。另依外部專家之意見大陸工程公司之請求自屬有據。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工程別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減預收 工程款後餘額	預收工程款減 在建工程後餘額
99.12.31				
2090E	\$ 128,703	100,306	28,397	-
3050R	3,193,494	3,196,408	-	2,914
3060U	574,931	575,206	-	275
3070D	1,518,140	1,600,669	-	82,529
3080A	500,641	497,976	2,665	-
3080D	702,126	663,960	38,166	-
3080G	606,312	984,567	-	378,255
3080H	237,680	267,061	-	29,381
4050C	6,745,163	6,526,370	218,793	-
4070C	1,058,062	1,383,210	-	325,148
4070F	2,151,115	2,705,865	-	554,750
4080L	1,710,315	2,347,488	-	637,173
4090B	613,915	899,902	-	285,987
4100A	301,396	564,882	-	263,486
6060M	2,077,424	2,017,672	59,752	-
6061A	1,482,785	1,315,516	167,269	-
6061B	1,744,009	1,570,112	173,897	-
6061D	3,450,009	3,442,839	7,170	-
6061E	293,676	273,821	19,855	-
6090C	151,311	389,843	-	238,532
8080K	273,465	314,809	-	41,344
其他(1)	46,605	3,244	43,361	-
其他(2)	198,782	229,388	-	30,606
其他(3)	1,082,297	1,082,297	-	-
海外工案—630100	3,246,099	3,224,246	21,853	-
海外工案—660100	18,409,059	20,289,157	-	1,880,098
海外工案(一)等	24,287,693	23,290,794	996,899	-
海外工案(二)等	3,546,574	3,837,760	-	291,186
合計	\$ 80,331,781	83,595,368	1,778,077	5,041,664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重大在建工程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之情形如下：

<u>100.12.31</u>		估計工程	已完工比例	預計		累積物價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總成本	(%)	完工	累積(損)益	調整(損)益
2090E	\$ 1,991,131	1,901,441	25.28 %	101	22,670	-
2100I	1,743,956	1,655,770	2.97 %	102	2,616	-
2110H	904,762	859,524	0.71 %	102	320	-
3080G	1,494,797	1,410,772	65.30 %	101	54,872	-
3090A	296,719	283,237	73.05 %	101	9,849	-
3100F	291,425	258,149	55.63 %	101	18,512	-
3100G	1,882,882	1,769,909	44.32 %	102	50,069	-
3110D	3,850,724	3,769,417	2.69 %	103	2,187	-
3110F	712,381	658,933	0.04 %	103	20	-
4050C	9,737,567	9,492,173	80.84 %	102	198,375	59,233
4070C	2,633,702	3,506,884	65.23 %	103	(873,182)	-
4070F	4,376,136	4,550,956	67.00 %	102	(174,820)	-
4080L	6,086,716	5,828,831	42.85 %	104	110,503	(6,488)
4090B	4,311,200	4,700,373	53.48 %	101	(389,173)	-
4100A	2,909,928	2,842,670	38.51 %	102	25,901	-
4100H	4,039,638	4,037,381	21.84 %	105	493	-
5110K	784,185	770,218	5.45 %	102	431	-
8080K	448,658	354,551	92.32 %	101	86,875	(21)
8110J	313,029	281,726	1.35 %	102	423	-
	<u>\$ 48,809,536</u>	<u>48,932,915</u>			<u>(853,059)</u>	<u>52,724</u>
<u>單位：盧比</u>						
6060M	\$ 3,975,952	6,107,432	96.90 %	101	(2,131,480)	28,717
6061A	2,392,254	3,286,783	98.85 %	101	(894,529)	-
6061B	2,833,558	3,883,656	98.60 %	101	(1,050,098)	-
6061D	5,319,311	5,885,624	98.77 %	101	(566,313)	-
6061E	473,001	636,699	95.55 %	101	(163,697)	-
6090C	4,384,521	4,335,699	32.54 %	102	15,885	-
	<u>\$ 19,378,597</u>	<u>24,135,893</u>			<u>(4,790,232)</u>	<u>28,717</u>
<u>單位：美金</u>						
660100	\$ <u>900,037</u>	<u>695,037</u>	84.30 %	103	<u>172,830</u>	<u>-</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9.12.31</u>		估計工程	已完工比例	預計	累積	累積物價調整
工程別	工程合約價款	總成本	(%)	完工年度	(損)益(註)	(損)益(註)
2090E	\$ 1,356,539	1,291,942	9.49 %	101	6,129	-
2100I	1,647,619	1,564,278	0.06 %	102	54	-
3050R	3,969,011	3,816,604	80.46 %	100	122,628	-
3070D	1,934,509	1,810,275	78.48 %	100	97,495	-
3080A	671,150	645,770	74.59 %	100	18,932	-
3080D	984,139	919,628	71.34 %	100	46,025	-
3080G	1,429,140	1,349,723	42.42 %	101	33,693	-
3080H	417,223	391,592	56.97 %	100	14,602	-
3090A	290,238	277,663	27.60 %	101	3,470	-
3100F	291,425	258,149	5.63 %	101	1,873	-
3100G	1,763,654	1,584,970	1.73 %	101	3,098	-
4050C	9,908,147	9,687,824	68.08 %	103	149,989	59,233
4070C	2,714,844	3,288,048	49.61 %	103	(573,204)	-
4070F	4,281,196	4,498,733	52.65 %	102	(217,537)	-
4080L	5,767,582	5,524,651	29.65 %	104	72,039	(6,488)
4090B	4,171,277	4,316,599	17.59 %	101	(145,322)	-
4100A	2,826,744	2,768,162	10.66 %	102	6,246	-
4100H	4,215,238	4,088,723	0.57 %	105	719	-
8080K	403,420	340,303	67.79 %	100	42,785	(21)
	<u>\$ 49,043,095</u>	<u>48,423,637</u>			<u>(316,286)</u>	<u>52,724</u>
<u>單位：盧比</u>						
6060M	\$ 3,743,187	5,868,942	90.66 %	100	(2,125,755)	28,717
6061A	2,338,179	3,208,315	98.20 %	100	(870,136)	-
6061B	2,755,275	3,729,120	98.04 %	100	(973,844)	-
6061D	5,323,051	5,773,860	99.71 %	100	(450,810)	-
6061E	466,570	569,354	97.38 %	100	(102,783)	-
6090C	3,826,688	3,780,309	6.08 %	102	2,820	-
	<u>\$ 18,452,950</u>	<u>22,929,900</u>			<u>(4,520,508)</u>	<u>28,717</u>
<u>單位：美金</u>						
660100	\$ <u>877,161</u>	<u>672,161</u>	72.05 %	103	<u>147,695</u>	<u>-</u>

註：累積利益係包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前認列之工程利益。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合併公司上述在建工程中，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共同承攬之聯合承攬人及合資比例明細如下：

工程別	聯合承攬人	合資比例
		本公司：聯合承攬人
4070C	日商華大成營造工程(股)公司	50%：50%
3110D	勝堡村營造(股)公司	70%：30%
630100	Edward Kraemer and Sons, Inc.	55%：45%
650100	McLean Contraction Company	54%：46%
650200	PSM Engineering	50.5%：49.5%
660100	Fluor Enterprises, Inc.	50%：50%

2. 合併公司依合資比例認列共同承攬工程之資產、負債及工程損益金額明細如下：

		聯合控制個體認列數				
		聯合比例	資產	負債	收入	成本
100.12.31						
4070C	華大成營造	50 %	286,954	286,954	371,076	671,054
3110D	勝堡村營造	70 %	105,955	105,955	103,595	101,407
630100	Edward Kraemer and Sons, Inc.	55 %	17,093	582	(7,102)	(3,447)
650100	McLean Contraction Company	54 %	652	652	-	-
660100	Fluor Enterprises, Inc.	50 %	2,552,120	2,032,587	3,727,653	2,988,936
		聯合控制個體認列數				
		聯合比例	資產	負債	收入	成本
99.12.31						
4070C	華大成營造	50 %	338,926	338,926	467,667	747,965
630100	Edward Kraemer and Sons, Inc.	55 %	21,877	2,371	13,034	13,034
650100	McLean contracting Company	54 %	627	627	4,824	4,824
650200	PSM Engineering	50.5 %	-	-	-	-
660100	Fluor Enterprises, Inc.	50 %	3,732,992	2,508,651	5,918,127	4,590,357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認列，其認列之相關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9.12.31			99年度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欣達開發(股)公司	\$ -	-	-	12,856	-

- 2.欣達開發(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清算程序且經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返還現金112,545千元及非現金剩資產274,174千元(長榮鋼鐵(股)公司(原長榮開發(股)公司)股票12,148千股及欣榮企業(股)公司股票5,657千股)，產生清算利益32,053千元，爰分別以209,880千元及64,294千元作為大陸工程公司新增投資成本；因上述股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開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七)固定資產

- 1.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房屋及建築	\$ 362,619	305,340
機械設備	1,902,166	1,153,256
電腦通訊設備	56,319	50,818
運輸設備	181,447	202,284
辦公設備	153,905	436,710
出租資產	370,784	326,410
合計	\$ 3,027,240	2,474,818

-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帳列累計減損皆為360,650千元。
- 3.合併公司依規定辦理土地及折舊性固定資產重估價，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之重估增值皆為5,679千元。
- 4.萬國商業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決議出售出租資產，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三日簽訂買賣合約計3,050,000千元，並產生相關處分利益計1,894,067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短期借款

<u>項 目</u>	<u>100.12.31</u>	<u>99.12.31</u>
抵押借款	\$ 5,425,000	8,279,760
信用借款	242,230	685,002
	<u>\$ 5,667,230</u>	<u>8,964,762</u>

- 1.上述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15%~2.117%及1.00%~2.11%。
- 2.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與授信銀行團(台北富邦銀行及台灣人壽保險等2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書(簡稱授信契約)，總授信額度為新台幣3,539,760千元，該授信契約大陸建設公司提供營建用地一1100K為擔保，授信期間為五年，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與彰化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總授信額度3,500,000千元，用以償還上述聯合貸款，並提供營建用地1100K為擔保，授信期間三年。

(九)應付短期票據

	<u>100.12.31</u>	<u>99.12.31</u>
應付商業本票	\$ 550,000	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
淨額	<u>\$ 550,000</u>	<u>40,000</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051%~1.139%及1.194%。

(十)預收款項

	<u>100.12.31</u>	<u>99.12.31</u>
預收房地款	\$ 2,756,787	3,837,699
預收租金	896	14,864
其他	303	46,069
	<u>\$ 2,757,986</u>	<u>3,898,632</u>

(十一)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到期區間</u>	<u>金額</u>	<u>備 註</u>
100.12.31			
抵押借款	101.06~106.12	\$ 7,680,800	自101.06起陸續分期或到期一次償付。
信用借款	101.05~105.06	1,682,246	自101.05起陸續按期清償。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72,519)	
淨額		<u>\$ 8,990,527</u>	
99.12.31			
抵押借款	100.05~111.08	\$ 8,205,000	自99.01起陸續分期或到期一次償付。
信用借款	101.05~104.05	1,476,486	自99.05起陸續按期清償。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33,612)	
淨額		<u>\$ 8,747,874</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上述之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15%~2.35%及0.43%~2.77%。
- 2.上述部份長期借款之授信條件具有財務限制：流動比率>100%，負債權益比率<200%，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尚無違反借款合同條件。

(十二)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由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股本總額為8,411,581千元，並已辦理法定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841,158千股。

(十三)資本公積

- 1.大陸工程(股)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轉換成立本公司時，本公司所取得該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超過本公司依股份轉換辦法計算換出股權面值計7,368,919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 2.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份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雖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但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限制。

(十四)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 3.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九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係以投資為專業，為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採平衡、穩健之股利政策，於上述分配比率如可分配之每股股利低於新台幣0.3元，得不分配之。每次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0.1元時，得改發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因可供分配之每股股東股利低於0.3元時，得不分配之，故全數保留。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本公司依據企業併購法第三十條規定，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有關本公司股利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u>99年度</u>
現金股利(元)	\$ <u><u>0.60</u></u>

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u>99年度</u>		
	<u>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u>	<u>財務報告認列 之金額</u>	<u>差異數</u>
員工紅利－現金	\$ -	2,974	(2,974)
董監酬勞	-	2,974	(2,974)
合計	<u>\$ -</u>	<u>5,948</u>	<u>(5,948)</u>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主要係因民國九十九年度預估提撥數與股東會決議提撥數額差異所致，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可分配盈餘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0.5%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0.5%，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4,248千元及2,974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4,248千元及2,974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分別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上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五)所得稅

- 1.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國外子公司依各該註冊國之所得稅率等規定計算。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74,020	493,0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9)	(1,011)
遞延所得稅費用	(12,692)	47,504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u>65,808</u>	<u>863</u>
繼續營業部門所得稅費用	<u>\$ 227,087</u>	<u>540,381</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之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保固準備	\$ 47,311	12,166
未實現工程承攬損失	(32,259)	47,302
應付完工估列款	30,125	(5,636)
投資抵減	(567)	(1,572)
虧損扣抵	(206,827)	(363,919)
未實現資產利得一房屋	-	(28,544)
未實現長期投資認列淨值跌價損失	(14,613)	-
存貨跌價損失	(9,756)	(10,168)
其他	(21,776)	44,228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101,798
備抵評價提列數	195,670	251,849
	<u>\$ (12,692)</u>	<u>47,504</u>

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301,108	643,261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利益	(531,382)	(228,507)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利益(含股利收入)	(34,251)	(7,412)
財稅認列時點差異	175,322	(171,724)
財稅認列資本化差異	5,699	(11,176)
清算利益	-	(5,449)
投資抵減	-	(1,57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估	(49)	(1,011)
虧損扣抵	357,099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65,808	86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1,366
備抵評價提列數	(113,259)	315,317
減損損失	834	-
保固準備	(262)	-
其他	420	6,425
所得稅費用	<u>\$ 227,087</u>	<u>540,381</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除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0.12.31			99.12.31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保固準備	\$ 186,994	31,789	-	465,294	79,100	-
虧損扣除	6,851,645	558,099	606,680	5,628,257	37,744	919,059
未實現承攬工程損失	634,318	103,777	4,058	680,534	115,691	-
長期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210,284	35,748	-	124,447	21,156	-
應付完工估列款	362,407	61,609	-	524,697	89,198	-
存貨跌價損失	117,197	-	19,924	59,811	-	10,168
投資抵減	315,012	-	53,552	321,082	1,069	53,515
其 他	411	600	-	4,744	806	-
		791,622	684,214		344,764	982,742
減：備抵評價		(731,401)	(684,214)		(235,689)	(982,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0,221</u>	<u>-</u>		<u>109,075</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承攬工程利益	\$ -	-	-	234,582	39,879	-
固定資產財稅差異	672,572	114,337	-	685,753	116,578	-
其 他	228,347	38,819	-	312,205	53,075	-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53,156</u>	<u>-</u>		<u>209,532</u>	<u>-</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104,672	民國一〇九年
民國一〇〇年度	131,671	民國一一〇年
	<u>\$ 236,343</u>	

6.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12.31	99.12.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113,603</u>	<u>931,10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4,923</u>	<u>10,013</u>
	<u>100年度(預計)</u>	<u>99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5.20 %</u>	<u>2.91 %</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100年度		99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997,074</u>	<u>984,126</u>	<u>931,102</u>	<u>931,10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41,158</u>	<u>841,158</u>	<u>841,158</u>	<u>841,158</u>
基本每股盈餘—當期	\$ <u>1.19</u>	<u>1.17</u>	<u>1.11</u>	<u>1.1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997,074</u>	<u>984,126</u>	<u>931,102</u>	<u>931,102</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41,158	841,158	841,158	841,158
具稀釋作用之員工紅利股數(千股)	950	950	433	433
本公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842,108</u>	<u>842,108</u>	<u>841,591</u>	<u>841,591</u>
稀釋每股盈餘—當期	\$ <u>1.18</u>	<u>1.17</u>	<u>1.11</u>	<u>1.11</u>

(十七)退休金

1. 合併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12.31	99.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5,533)	(125,992)
非既得給付義務	(291,909)	(305,907)
累積給付義務	(397,442)	(431,8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03,443)	(102,166)
預計給付義務	(500,885)	(534,06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95,786	195,966
提撥狀況	(305,099)	(338,09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4,770	107,43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41,568	92,081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33,156)	(97,354)
淨退休金資產(負債)	\$ <u>(201,917)</u>	<u>(235,933)</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分別為113,277千元及135,907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服務成本	\$ 10,044	10,093
利息成本	11,903	11,814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	(4,427)	(5,516)
攤銷與遞延數	<u>13,329</u>	<u>10,627</u>
淨退休金成本	<u>\$ 30,849</u>	<u>27,018</u>

3.精算假設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折現率	2.00 %	2.25 %
薪資調整率	3.00 %	2.25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0 %	3.00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9,335千元及22,742千元，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u>100.12.31</u>			<u>99.12.31</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以公開報價決定</u>	<u>以評價方式估計</u>		<u>以公開報價決定</u>	<u>以評價方式估計</u>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13,400	詳下述2.(1)	詳下述2.(1)	7,644,764	詳下述2.(1)	詳下述2.(1)
非流動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	-	1,300,000	詳下述2.(2)	1,300,000

2.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2)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

4.財務風險資訊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替同業提供工程保證金額均為12,562,487千元。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建設公司及政府機構，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呆帳，相關之呆帳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9,363,046千元及9,681,486千元，係因從事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九)其他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12.31			9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盧比	\$ 1,268,308	0.5711	724,331	830,033	0.6502	539,687
港幣	2,030	3.897	7,911	-	-	-
美金	183,475	30.28	5,555,627	160,999	29.13	4,689,90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盧比	683,087	0.5711	390,111	811,226	0.6502	527,459
港幣	1,508	3.897	5,876	-	-	-
美金	30,808	30.28	932,863	40,711	29.13	1,185,906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欣達開發(股)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該公司已於99.12.23完成清算程序)
台橡(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ABF Barge LLC (ABF公司)	ABHC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洪義乾	本公司總經理
丁李衡	本公司副總經理
楊穎洲	本公司副總經理
張良吉	大陸建設公司董事長
蔡美玲	大陸建設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交易

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出售房地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u>標的物</u>	<u>合約總價(未稅)</u>	<u>本期已收取金額</u>	<u>已收取金額</u>
<u>100年度</u>				
張良吉	1063A房地	\$ <u>40,752</u>	<u>40,752</u>	<u>40,752</u>
<u>99年度</u>				
蔡美玲	1063A房地	\$ <u>40,752</u>	<u>8,140</u>	<u>8,140</u>

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出售房地予關係人蔡美玲女士，出售之價格與非關係人約當，其收款條件亦無重大差異，另蔡美玲女士因財務規劃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協議將房地產轉讓予其夫張良吉先生，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辦理交屋。

2.應收(付)款項

	<u>100.12.31</u>		<u>99.12.31</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欣達開發(股)公司	\$ -	-	24,299	8
其他	105	-	210	-
	<u>\$ 105</u>	<u>-</u>	<u>24,509</u>	<u>8</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ABF公司	\$ <u>290,058</u>	<u>268,003</u>	6 %	<u>15,608</u>
	99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ABF公司	\$ <u>394,282</u>	<u>289,674</u>	6 %	<u>18,884</u>

4.租賃契約

承租人	標的物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	收取方式	租金收入
100年度					
台橡(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13F	99.05.02~102.03.31	\$ <u>445</u>	月付	<u>4,557</u>
99年度					
台橡(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5號13F	99.05.02~102.03.31	\$ <u>445</u>	月付	<u>3,188</u>

5.其他

- (1)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計1,33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收款完畢。
- (2)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向楊穎洲購入運輸設備計1,400千元，截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完畢。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註)
薪資	\$ 172,744	225,890
獎金及特支費	119,529	100,195
業務執行費用	6,391	6,638
員工紅利	2,587	3,159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項下之說明。

註：因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自大陸工程公司轉換成立，故包含各子公司原會計年度之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資產名稱	100.12.31	99.12.31	擔保用途
受限制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348,457	430,387	工程保固金、履約及預付款之保證、備償戶、現匯避險工具及水土保持保證金等
存貨(建設業)	6,271,681	7,220,636	抵押借款
固定資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4,394,815	2,647,514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帳面價值)	4,303,537	8,192,597	抵押借款及工程保證
合計	<u>\$ 15,318,490</u>	<u>18,491,13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保證履約、發行商業本票及保固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26,007,789千元及27,667,857千元。另合併公司承攬之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C260標及C270標已完工，爰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估列455,991千元及981,156千元之保固準備(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以因應未來3年~10年間因地震、防蝕、地層下陷等地理環境因素可能產生之保固或有責任。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上述高鐵C260標及C270標因評估發生保固或有責任減少而迴轉帳列營業成本減項計244,185千元及44,984千元。
- (二)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承包工程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為5,778,200千元及5,472,215千元。
- (三)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陸建設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餘屋與客戶簽訂之預售或房地銷售合約總價約分別為9,571,860千元(未稅)及15,267,224千元(未稅)，已依約收取分別為2,756,787千元(未稅)及3,837,699千元(未稅)。
- (四)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包之重大工程契約總價分別為新台幣48,809,536千元、盧比19,378,597千元、美金900,037千元及新台幣49,043,095千元、盧比18,452,950千元、美金877,161千元，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總合約款項分別為93,504,000千元及84,750,758千元。
- (五)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替同業就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作保，並負連帶責任之工程保證金額皆為12,562,487千元。
- (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陸建設公司因購置土地而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為76,472千元，已依約支付24,442千元。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大陸建設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地主簽訂之合建契約書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地主	合建性質	預計完工年度	合建保證金	
				100.12.31	99.12.31
1050R	厚生(股)公司	合建分成	100年	\$ -	30,000
1050F	蔡崇仁等26人	合建分屋	101年	4,259	48,707
1070E	陳信忠、陳信仁	合建分屋	101年	40,115	43,847
1080F	厚生(股)公司、正暘開發(股)公司	合建分屋	102年	49,905	33,270
1110L	和旺建設(股)公司	合建分屋	未定	650,000	-
1110P	連文祥等17人	合建分屋	未定	25,864	24,019
1110N	富百世建設(股)公司	合建分屋	未定	80,000	40,000
福州街案	簡王錦秀等5人	合建分屋	未定	-	14,603
				<u>\$ 850,143</u>	<u>234,446</u>

(八)大陸工程公司承攬內政部營建署「環河快速道路二重疏洪道口至華江橋段(第四標)」工程，因與業主就施工障礙是否影響開工條件之達成存有歧見，大陸工程公司爰依契約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張非歸責於大陸工程公司之事由無法(未能)開工(復工)而於民國九十三年間終止契約，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履約爭議申訴及調解申請，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因調解不成立而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依律師之意見，本案爭議完全係歸因於簽約後水利署片面不同意破堤之決定，且業主亦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及四月分別撤銷開工通知，故該等情事並非可歸責於大陸工程公司；大陸工程公司就「工程未能達成開工條件」及「無法開工致終止契約非可歸責於廠商」應有樂觀之爭執空間。

另，大陸工程公司已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依工程履約爭議處理慣例分別估列損失53,114千元及50,000千元。

本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三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營建署應支付大陸工程公司請求損害賠償之部份35,900千元，本案終結。

(九)大陸工程公司之孫公司—北岸環保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台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委外建設營運計劃」之投資契約，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1. 契約期間：

自簽訂營運計劃投資契約之翌日起，興建期間最長不得過5年，於完成相當戶數，取得營運污水廠相關證照，並報請書面同意後為營運開始日，總興建與營運之許可年限共計35年。北岸環保公司另應於許可年限屆滿前2年簽訂移轉契約，約定應移轉之所有繼續經營必要資產及附屬事業，且完成移轉起保固三年。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營運權限與範圍：

包括台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道及其相關附屬設施、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經營運作該地區之納管污(廠)水處理。

須依約興建執行污水處理廠之平均日污水量處理及擴廠工期，與污水下水道及用戶及用戶接管之佈設完成年限與接管戶數。

3.履約保證：

(1)於簽訂營運投資契約前，提供100,000千元之履約保證金。

(2)於許可年限內，北岸環保公司應負擔不超過175,000千元之專案管理費用，以保證營運投資契約之執行與品質。自簽約日起至營運前3年、移轉前3年每年支付10,000千元，其餘年度為5,000千元。

(十)ABHC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之房屋營業租賃合約，在未來每年應支付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u>期間</u>	<u>金額</u>
101.01.01~101.12.31	19,133
102.01.01~102.12.31	10,169
103.01.01~103.12.31	4,732
104.01.01~104.12.31	3,468
105.01.01~105.12.31	3,204
	<u>\$ 40,706</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100.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	合計
	<u>收回或償付</u>	<u>內收回或償付</u>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43,194	-	6,743,19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23,775	-	23,775
應收票據－淨額	486,827	-	486,827
應收帳款－淨額	3,396,953	929,609	4,326,56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268,108	-	268,1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43,573	887,750	1,631,323
存貨	4,032,109	6,876,477	10,908,586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1,610,641	197,219	1,807,860
遞延推銷費用	277,537	247,130	524,667
預付款項	611,884	-	611,884
其他流動資產	<u>1,094,244</u>	<u>-</u>	<u>1,094,244</u>
	<u>\$ 19,288,845</u>	<u>9,138,185</u>	<u>28,427,030</u>
負債			
短期借款	\$ 2,487,230	3,180,000	5,667,230
應付短期票券	550,000	-	550,000
應付帳款	2,354,180	2,805,257	5,159,437
應付費用	960,140	188,074	1,148,214
預收款項	1,989,586	768,400	2,757,986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731,576	4,058,864	4,790,44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72,519	-	372,519
其他流動負債	<u>741,767</u>	<u>168,847</u>	<u>910,614</u>
	<u>\$ 10,186,998</u>	<u>11,169,442</u>	<u>21,356,440</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	合計
	收回或償付	內收回或償付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88,163	-	5,588,163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19,572	-	19,572
應收票據－淨額	383,518	440	383,958
應收帳款－淨額	2,254,878	1,878,455	4,133,33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314,183	-	314,18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93,665	173,412	1,067,077
存貨	8,800,863	6,928,269	15,729,132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後餘額	979,792	798,285	1,778,077
遞延推銷費用	563,901	63,450	627,351
預付款項	828,848	-	828,848
其他流動資產	621,501	-	621,501
	\$ 21,248,884	9,842,311	31,091,195
負債			
短期借款	\$ 8,964,762	-	8,964,762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40,000
應付帳款	3,678,711	43,082	3,721,7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1	-	611
應付費用	968,642	-	968,642
預收款項	3,564,985	333,647	3,898,632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202,154	4,839,510	5,041,66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933,612	-	933,612
其他流動負債	557,681	1,170,890	1,728,571
	\$ 18,911,158	6,387,129	25,298,287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0年度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163,748	740,933	2,904,681	1,661,589	731,273	2,392,862
勞健保費用		489,322	103,129	592,451	441,101	82,611	523,712
退休金費用		284,792	88,456	373,248	192,271	45,753	238,024
其他用人費用		226,472	44,848	271,320	113,589	44,894	158,483
折舊費用		684,420	76,564	760,984	520,301	61,308	581,60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048,653	-	1,048,653	13,736	-	13,736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管理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室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室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合併公司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營建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承攬之部分長期工程，因未符我國會計準則完工比例法之適用條件規定，而以全部完工法處理，惟IFRSs有關建造合約並無全部完工法之規定。 當工程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應按成本回收法處理，即合約收入僅限於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的範圍內予以認列，合約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出售房地收入	合併公司興建房屋出售，因消費者對所購買的房地之整體建築結構並無權作大幅調整，僅能就所購買部分作內部細項修改，合併公司依IAS 11規定不可採用完工百分比比例法，應依IAS 18視為銷售商品。
遞延推銷費用	合併公司目前購建案預售期間發生之廣告費因符合專案銷售之支出，現行會計處理係基於成本及收入配合原則予以遞延。惟IFRSs規範企業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之支出(包括廣告及促銷活動成本)，係非屬無形資產成本之支出，故合併公司預售期間發生之廣告費用及促銷費用不得遞延至收入實現時認列之。
服務特許權	合併公司因提供興建及公共服務所產生應向授予人及公共服務使用者收取之對價，依據IFRC12「服務特許權協議」認列為金融資產和無形資產，並依據IAS 11「工程合約」認列所提供之興建服務收入，另依據IAS 18「收入」認列其他服務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依民國102年將採用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26條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民國102年將採用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26-1條規定，發行人於轉換日前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得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
所得稅	依IAS 12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範圍內認列。 依IAS 1.56規定，當企業於財務狀況表中按流動與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分別表達時，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負債)。
員工福利	依勞基法規定之短期帶薪假屬累積義務，應於員工服務年度估列費用。 我國舊制之退休金辦法有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採用IFRSs後不得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故合併公司應於IFRS開帳日當天將帳上之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予以轉列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IAS 19並無此規定。

(五)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及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會計政策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註2	97,902,756	9,307,607	8,147,234	-	49.93 %	97,902,756 (註1)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3	97,902,756	6,569,315	5,683,587	-	34.83 %	97,902,756 (註1)

註1：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

明細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16,317,126千元×6倍=97,902,756千元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16,317,126千元×6倍=97,902,756千元

註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對其為工程合約及銀行融資之保證。

註3：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對其為工程合約之保證。

註4：上述背書保證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大陸工程(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1,483,877	7,987,872	100.00	17.78 (元) (註)
"	股票—大陸建設(股)公司	"	"	300,000,000	8,383,157	100.00	27.94 (元) "

註1：非上市(櫃)公司，係100.12.3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

註2：本公司持有子公司之股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欣陸投資控股(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	綜合營造業	8,844,949	8,844,949	451,483,877	100.00%	7,987,872	12,224	(6,390)	註
"	大陸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2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6,620,748	6,620,748	300,000,000	100.00%	8,383,157	1,140,996	1,140,996	"
大陸工程(股)公司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9樓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600,000	600,000	60,000,000	54.55%	613,342	2,887	得免揭露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9樓	配管工程業務	400,000	400,000	40,000,000	100.00%	331,078	(18,158)	"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新德里	承攬土木工程	321,114	321,114	43,981,492	100.00%	56,935	(18,350)	"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1,305,504	1,305,504	39,139,940	100.00%	2,157,466	101,099	"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	976,539	976,539	22,913,175	80.65%	1,270,431	45,907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New Continental Corp.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USD 50,592	USD 50,592	5,696	56.36%	USD 87,056	USD 6,434	"	"
New Continental Corp.	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USA	美國賓州匹茲堡	投資控股	USD 74,106	USD 74,106	3,547,187	96.55%	USD 143,652	USD 6,627	"	"
欣達環工(股)公司	升達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82號17樓	承攬土木工程	51,000	51,000	5,100,000	51.00%	9,977	12,535	"	"
"	北岸環保(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5號19樓	污染防治及其他環境衛生業務	500,000	500,000	50,000,000	45.45%	512,786	2,887	"	"

註1：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上述交易屬子公司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註)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American Bridge Co.	ABF Barge	預付款	\$ 290,058	268,003	268,003	6%	短期資金融通	-	購置設備	-	-	-	1,211,200	1,211,200

註1：係ABHC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2：依American Bridge Co.之董事會決議，資金貸予他人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以不超過美金40,000千元為限。

3.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公司名稱	關係						
大陸工程(股)公司	互助營造(股)公司	註6	24,077,424	11,151,487	11,151,487	-	138.95%	48,154,848(註1)
"	長鴻營造(股)公司	註6	"	1,411,000	1,411,000	-	17.58%	"
"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註10	16,051,616	883,920	878,120	-	10.94%	16,051,616(註2)
"	American Bridge Corp.	註7	24,077,424	13,716,000	13,626,000	-	169.78%	48,154,848(註1)
"	"	註8	16,051,616	2,602,650	-	-	%	16,051,616(註2)
"	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ed	註9	24,077,424	6,578,227	5,731,160	-	71.41%	48,154,848(註1)
"	"	註10	16,051,616	182,880	181,680	-	2.26%	16,051,616(註2)
"	欣達環工(股)公司	註10	"	460,000	460,000	-	5.73%	"
大陸建設(股)公司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註10	16,766,314	1,000,000	1,000,000	-	11.93%	16,766,314(註3)
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註11	4,726,143	1,000,000	1,000,000	1,200,000	63.48%	4,726,143(註4)
New Continental Corp.	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 USA	註9	24,077,424	135,452	-	-	%	48,154,848(註5)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註1：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8,025,808 \text{ 千元} \times 6 \text{ 倍} = 48,154,848 \text{ 千元}$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8,025,808 \text{ 千元} \times 3 \text{ 倍} = 24,077,424 \text{ 千元}$
- 註2：依大陸工程(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非替同業間工程承包合約或保固合約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8,025,808 \text{ 千元} \times 2 \text{ 倍} = 16,051,616 \text{ 千元}$ 。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8,025,808 \text{ 千元} \times 2 \text{ 倍} = 16,051,616 \text{ 千元}$
- 註3：依大陸建設(股)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8,383,157 \text{ 千元} \times 2 \text{ 倍} = 16,766,314 \text{ 千元}$ 。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8,383,157 \text{ 千元} \times 2 \text{ 倍} = 16,766,314 \text{ 千元}$
- 註4：依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明細如下：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1,575,381 \text{ 千元} \times 3 \text{ 倍} = 4,726,143 \text{ 千元}$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1,575,381 \text{ 千元} \times 3 \text{ 倍} = 4,726,143 \text{ 千元}$
- 註5：依New Continental Corp.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對外保證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母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六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其計算內容明細如下：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8,025,808 \text{ 千元} \times 6 \text{ 倍} = 48,154,848 \text{ 千元}$
-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8,025,808 \text{ 千元} \times 3 \text{ 倍} = 24,077,424 \text{ 千元}$
- 註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註7：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對其為工程合約之保證。
- 註8：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對其為非工程合約之保證。
- 註9：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對其為工程合約之保證。
- 註10：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對其為非工程合約之保證。
- 註11：對該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對其為非工程合約之保證。
- 註12：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未超出各公司最高限額。
- 註13：美金及印度盧比對新台幣匯率分別為30.28及0.5711。
- 註14：上述背書保證金額屬子公司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每股淨值	
大陸工程(股)公司	股票—歐華開發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000	14,500	14.87	8.18	
"	股票—長榮鋼鐵(股)公司	—	"	25,645,907	443,080	6.28	27.63	
"	股票—欣榮企業(股)公司	—	"	12,256,347	130,287	8.45	17.82	
"	股票—偉遠投資(股)公司	—	"	21,600,000	223,684	18.00	10.82	
"	股票—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	"	300,000	3,000	6.00	10.60	
"	股票—台灣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股)公司	—	"	380,000	5,796	19.00	17.46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	201,735,000	1,928,375	3.10	4.98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	"	"	99,675,000	799,858	3.83	4.98	(註)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四)記名式特別股	"	"	9,800,000	73,840	27.45	4.98	(註)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五)記名式特別股	"	"	59,125,000	445,442	23.80	4.98	(註)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八)記名式特別股	"	"	32,250,000	251,760	15.73	4.98	(註)
"	股票—國際建築經理(股)公司	—	"	26,301	-	1.64	-	
"	股票—新宇能源開發(股)公司	—	"	22,405,297	-	9.00	-	
"	股票—北岸環保(股)公司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000,000	612,342	54.55	10.20	
"	股票—欣達環工(股)公司	"	"	40,000,000	331,078	100.00	8.28	
"	股票—CEC International Corp.(India) Private Limitd	"	"	43,981,492	56,935	100.00	INR 2.27	
"	股票—CEC International Corp.	"	"	39,139,940	2,157,466	100.00	USD 1.82	
大陸建設(股)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1,735,000	1,928,376	3.10	4.98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甲種(一)記名式特別股	—	"	99,675,000	800,950	3.83	4.98	(註)
"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丙種(五)記名式特別股	—	"	48,375,000	364,452	19.47	4.98	(註)
"	股票—萬國商業開發(股)公司	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913,175	1,270,431	80.65	55.45	
CEC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New Continental Corp. 普通股	"	"	5,696	USD 87,056	56.36	USD 14,215.37	
New Continental Corp.	股票—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 普通股	"	"	3,547,187	USD 143,652	96.55	USD 40.50	
欣達環工(股)公司	股票—升達營造(股)公司	"	"	5,100,000	9,977	51.00	11.03	
"	股票—北岸環保(股)公司	"	"	50,000,000	512,786	45.45	10.20	

註：大陸工程及大陸建設所持有之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之記名式特別股合計佔其總流通在外特別股之比率分別為5.00%及3.68%。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承攬工程	(2,147,420)	(15) %	與一般交易相當	-		844,750	23 %	註
大陸建設(股)公司	大陸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發包工程	2,202,051	65 %	"	-		(844,750)	(45) %	

註1：該公司係以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營建收入，計列銷貨之金額。

註2：上述交易屬子公司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以沖銷。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陸工程(股)公司	大陸建設(股)公司	本公司之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844,750	3.31	-	-	33,087	-

註：上述交易屬子公司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以沖銷。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陸建設(股)公司從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為外幣存款—美金785千元。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以非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如下：

A.利率交換合約

持有之公司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出利率	換入利率
American Bridge Holding Company	USD 1,650	91.11~103.11	USD-Bond-Market	3.69 %
"	USD 625	90.09~102.08	USD-LIBOR-BBA	4.98 %
"	USD 1,225	89.11~104.05	USD-LIBOR-BBA	7.15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1	租金支出	10,12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	1	管理費用	7,93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1	大陸工程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10,12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	2	其他營業外收益	7,93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大陸建設公司	3	租金收入	10,12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	3	其他營業外收益	15,87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	3	應收帳款	844,750	-	2 %		
		"	3	其他應收款	1,652	-	- %		
		"	3	應付帳款	4,000	-	- %		
		"	3	其他應付款	70	-	- %		
		"	3	營建收入	2,015,873	與一般交易相當	8 %		
		"	3	預收工程款	3,358,039	-	7 %		
		"	3	工程成本	3,406,163	與一般交易相當	13 %		
		"	CICI公司	3	其他應收帳款	15,198	-	- %	
		"	"	3	工程成本	11,137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	"	3	工程成本	19,40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	"	3	其他應收款	11,728	-	- %	
		2	大陸建設公司	CIC公司	3	其他營業外收益	22,153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欣達環工公司	3			租金收入	2,673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升達公司	3			承攬工程成本	2,920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大陸工程公司	3			營建成本	1,891,929	與一般交易相當	7 %		
"	3			在建房地	30,338	-	- %		
"	3			待售房地	7,600	-	- %		
"	3			房地成本	86,006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	3			在建房地	3,358,039	-	7 %		
"	3			房地成本	3,406,163	與一般交易相當	13 %		
"	3			租金支出	10,12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	3			管理費用	15,87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	3			應付帳款	844,750	-	2 %		
"	3			應付帳款	1,652	-	- %		
"	3			其他應收款	4,070	-	- %		
3	欣達環工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3	管理費用	2,673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北岸環保公司	3	營業收入	17,868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	3	應付帳款	4,923	-	- %		
		升達公司	3	應付帳款	69,120	-	- %		
4	北岸環保公司	欣達環工公司	3	營業成本	17,868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	3	應收帳款	4,923	-	- %		
5	CICI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3	應付帳款	15,198	-	- %		
		"	3	其他營業收入	11,137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	3	工程收入	19,40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6	升達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3	其他流動負債	11,728	-	- %		
		欣達環工公司	3	承攬工程收入	2,920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大陸工程公司	3	應收帳款	69,120	-	- %		
6	CIC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3	什項支出	22,153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1	租金支出	8,69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	1	應付費用	1,319	-	- %
1	大陸工程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8,28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	2	其他應收款	1,319	-	- %
		大陸建設公司	3	工程收入	1,252,153	與一般交易相當	5 %
		"	3	工程成本	29,651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	3	應收帳款	454,309	-	- %
		"	3	預收工程款	1,155,389	-	2 %
		CICI公司	3	應收帳款	5,518	-	- %
		"	3	應付帳款	4,428	-	- %
		"	3	工程成本	104,606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ABC公司	3	其他營業外收益	19,490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2	大陸建設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3	工程成本	1,203,179	與一般交易相當	5 %
		"	3	在建工程	1,155,389	-	2 %
		"	3	在建工程	19,324	-	- %
		"	3	應付帳款	454,309	-	- %
3	欣達環工公司	北岸環保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17,67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	3	應收帳款	5,342	-	- %
4	北岸環保公司	欣達環工公司	3	其他營業成本	17,675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	3	應付帳款	5,342	-	- %
		升達公司	3	工程成本	326,932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
		"	3	應付帳款	46,027	-	- %
5	CICI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3	應收款項	4,428	-	- %
		"	3	應付帳款	5,518	-	- %
		"	3	工程收入	104,606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6	ABC公司	大陸工程公司	3	什項支出	19,490	與一般交易相當	- %
7	升達公司	北岸環保公司	3	工程收入	347,934	與一般交易相當	1 %
		"	3	應付帳款	46,027	-	- %
		"	3	未完工程	21,002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區分為營造事業、建設事業及投資控股事業，營造事業致力於土木與建築工程領域；建設事業專精於住宅、商業大樓及大規模住宅社區等產品之投資興建與租售不動產業務；投資控股事業則專注於集團經營策略之規畫、各事業業務經營之監督及管控，並有效掌握與分配各事業部門營運資源。合併公司之部門績效係依據稅前淨利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編製。

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營造及建設二大類業務，上表所示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營業收入，但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其他收入及依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益。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各部門，再將技術服務部門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營造部及建設部，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費用及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若資產供兩部門以上使用則採相對可辨認資產比例分攤於各部門，但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下列項目：

- 1.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2.依權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產業部門財務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調節如下：

	<u>營造部門</u>	<u>建設部門</u>	<u>投資控股</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100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536,679	5,323,857	-	-	26,860,536
部門間收入	<u>2,036,115</u>	-	<u>1,136,511</u>	<u>(3,172,626)</u>	-
收入合計	<u>\$23,572,794</u>	<u>5,323,857</u>	<u>1,136,511</u>	<u>(3,172,626)</u>	<u>26,860,536</u>
利息費用	\$ 106,852	169,101	589	-	276,542
折舊與攤銷	1,773,651	35,469	516	-	1,809,636
部門損益	<u>\$ 246,388</u>	<u>1,210,931</u>	<u>997,074</u>	<u>(1,153,223)</u>	<u>1,301,170</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u>16,371,029</u>	<u>(16,371,029)</u>	-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435,849</u>	-	<u>4,079</u>	-	<u>439,928</u>
部門總資產	<u>\$26,796,439</u>	<u>23,464,449</u>	<u>16,402,457</u>	<u>(17,260,260)</u>	<u>49,403,085</u>
部門負債	<u>\$16,704,427</u>	<u>14,776,342</u>	<u>85,331</u>	<u>(851,295)</u>	<u>30,714,805</u>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營造部門</u>	<u>建設部門</u>	<u>投資控股</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u>99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882,785	6,643,710	-	-	25,526,495
部門間收入	<u>1,252,153</u>	<u>-</u>	<u>1,043,293</u>	<u>(2,295,446)</u>	<u>-</u>
收入合計	<u>\$20,134,938</u>	<u>6,643,710</u>	<u>1,043,293</u>	<u>(2,295,446)</u>	<u>25,526,495</u>
利息費用	\$ 142,390	95,147	414	(47,574)	190,377
折舊與攤銷	27,345	567,774	226	-	595,345
投資利益	12,856	-	-	-	12,856
部門損益	<u>\$ 941,472</u>	<u>2,159,531</u>	<u>931,102</u>	<u>(1,186,804)</u>	<u>2,845,301</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 -</u>	<u>-</u>	<u>16,126,535</u>	<u>(16,126,535)</u>	<u>-</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753,138</u>	<u>4,906</u>	<u>1,808</u>	<u>(6,714)</u>	<u>753,138</u>
部門總資產	<u>\$27,233,421</u>	<u>26,001,473</u>	<u>16,160,764</u>	<u>(16,605,562)</u>	<u>52,790,096</u>
部門負債	<u>\$16,850,408</u>	<u>18,043,217</u>	<u>146,420</u>	<u>(458,751)</u>	<u>34,581,294</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美國	\$ 9,309,738	12,882,840
其他國家	<u>17,550,798</u>	<u>12,643,655</u>
合計	<u>\$ 26,860,536</u>	<u>25,526,495</u>

非流動資產：

<u>地區</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美國	\$ 1,567,059	1,767,163
其他國家	<u>11,962,440</u>	<u>12,165,050</u>
合計	<u>\$ 13,529,499</u>	<u>13,932,213</u>

2.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0年度</u>		<u>99年度</u>	
	<u>金額</u>	<u>%</u>	<u>金額</u>	<u>%</u>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u>\$ 3,727,653</u>	<u>14</u>	<u>5,522,610</u>	<u>22</u>